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239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許智傑、何志偉、陳歐珀等 17 人，鑑於當前社會信息流動快速，錯誤訊息若無法及時更正，恐難以保障人民之權利，故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錯誤更正期限，並要求其更正應考量錯誤訊息之存在時間、呈現方式等，予以相等之播送條件，避免錯誤信息持續存在，無法有效更正，影響人民權益。爰擬具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鑒於現行社會正處於資訊爆炸之時代，信息流動快速、密集且皆存在時效性，社會在面對信息之處理及反應必須更加迅速與及時。
- 二、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糾正錯誤信息與保障人民權益，然因當前社會信息流動快速，若無法及時更正恐難以保障人民之權益，爰參照《廣播電視法》第二十三條，要求事業單位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加以更正，或提出書面答覆，以符合當前社會環境。
- 三、參考美國等時原則（equal—time rule）概念，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進行錯誤更正時，必須考量原先節目或廣告之播放時間及呈現方式等，給予相等且合理之播送條件，避免發生錯誤訊息連播數天，更正訊息卻只播短短數分鐘之不平等情形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	許智傑	何志偉	陳歐珀	
連署人：賴惠員	羅美玲	高嘉瑜	黃國書	邱議瑩
	賴品好	賴瑞隆	李昆澤	黃世杰
	周春米	余天	莊瑞雄	張廖萬堅

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，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，得於播送之日起，二十日內要求更正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<u>七日</u>內，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，<u>其更正應考量有錯誤節目或廣告之存在時間、呈現方式等，予以相等之播送條件</u>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，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。</p> <p><u>前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節目或廣告錯誤更正之時間、呈現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，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，得於播送之日起，二十日內要求更正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，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，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。</p>	<p>一、有鑒於現行社會正處於資訊爆炸之時代，信息流動快速、密集且皆存在時效性，社會在面對信息之處理及反應必須更加迅速與及時。</p> <p>二、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糾正錯誤信息與保障人民權益，然因當前社會信息流動快速，若無法及時更正恐難以保障人民之權益，爰參照《廣播電視法》第二十三條，要求事業單位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加以更正，以符合當前社會環境。</p> <p>三、並參考美國等時原則（equal—time rule）概念，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進行錯誤更正時，必須考量原先有錯誤節目或廣告之播放時間及呈現方式等，給予相等且合理之播送條件，避免發生錯誤訊息連播數天，更正訊息卻只播短短數分鐘之不平等情形。</p>